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1 页

邢卫放罚(2025)9号

当事人: 宁晋县第四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30528MB1U5813XC; 地址: 宁晋县九河大街; 电话: 0319-5887883; ,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院: 2025 年 8 月 6 日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为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按规定使用受检者防护用品对临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放射诊疗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为证。

你院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三)项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现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并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第八章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量化规定, 本机关决定给予你院警告并处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时责令你院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 工行河北省邢台市太行支行, 账号: 0406 0028 0924 9009 960 (请在进账单备注栏写上: 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信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罚证字第 04002400 号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